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群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2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王群辯解之理由，除犯罪
事實欄第1行施用時間更正為「於113年6月25日3時前某時
許」、第4至6行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
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施用毒品後113年6月25日3時5分前稍早前某時許，駕
駛…」、第10行「去甲基愷他命1793ng/mL」更正為「去甲
基愷他命1797ng/mL」；證據部分「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27日尿液檢驗報告」更正為「正修科技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外，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
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
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
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

01 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
02 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
03 者。經查，被告之尿液經檢測，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04 分別為愷他命731ng/mL、去甲基愷他命1797ng/mL，此有正
05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
06 偵卷第33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是核被告所
07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
08 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10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11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12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13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冒然駕駛自用
14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
15 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本次為被告毒駕
16 初犯；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
17 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8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4 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721號

被 告 王 群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群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9時至21時間某時，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號住處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其煙霧的之方式，施用愷他命後，其明知施用愷他命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駕駛安全，仍基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25）日3時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與建德路口

01 時，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其所有愷他命1罐（檢
02 驗前毛重4.05公克），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愷他
03 命731ng/mL、去甲基愷他命1793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
04 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詢據被告王群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當天沒有施
09 用愷他命，我很清醒還去運動及吃宵夜云云。惟按刑法第18
10 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
12 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已構成犯罪。亦即立法決定
13 此等情形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
14 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15 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
16 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
17 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8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
19 命：100ng/mL，有上開函文及所附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
20 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在卷
21 可稽。又被告之尿液經檢測，所含愷他命濃度為731ng/mL、
22 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797ng/mL，均已逾行政院所公告之濃
23 度值，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4 知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5 特勤中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採證代碼對照表（代
26 碼：L專-11319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
27 年6月2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專-113192）、車籍
28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
29 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3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劉 慕 珊